

湖南涉外经济学院教务处

教务通[2024] 24 号

关于报送 2024 年上学期教研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促进教学能力提升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湘外经院教字〔2022〕11 号）（附件 1）的相关精神，为加强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，推动基层教学组织发挥其在立德树人、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中的作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教研活动计划

各二级学院报送各基层教学组织（系/教研室）2024 年上学期教研活动计划安排表（附件 2）。根据《意见》要求，各基层教学组织每两周（原则上为周五下午）开展一次至少 2 小时的专题教研活动，形式不限。

注意事项：1. 教研活动安排应主题明确、形式丰富、时间合理、地点具体。2. 教研活动的开展形式应多样，以说课听课与观摩、研讨会、学术讲座等形式进行教研教改、课程建设、教材编写、各类项目的申报等经验交流，共同学习先进的教育理念，探讨教学规律和方法。3. 完善活动记录并及时存档。

二、教研活动开展

二级学院院长领导择期参加教研活动，并于学期内至少参与四次并形成评价表（附件 3）。各基层教学组织开展的专题教研活动要详细记录于《教研活动记录本》（附件 4），并留存相应的影像资料。学期内，各基层教学组织至少提供一次新闻稿并在学院官网、教务处网站或学校官网进行信息共享。相关过程材料将作为我校示范基层教学组织推荐评选的重要参考，请各学院积极开展教研活动并进行常规化管理、记录。

请各二级学院于 4 月 10 日前将安排表（附件 2）报送至学校教务处教研科。报送材料均为电子版，包含一份 excel 安排表、一份 pdf 扫描版安排表（须相关

负责人签字并盖部门章), 材料发送至邮箱: swjwcjyk2022@126.com, 联系人:
侯老师, 联系电话: 0731-88127419。

- 附件: 1. 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促进教学能力提升的意见》的通知(湘外经院教字(2022)11号)
2. 2024年上学期各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计划安排表
 3. 基层教学组织教研活动开展评价表
 4. 教研活动记录本

教务处

2024年4月2日